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學務管理科 彭小姐
電話：網電40024或市話03-5216121轉273
電子信箱：0530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1389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40138924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40138924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40138924_ATTACH3.pdf、
376580000A_1140138924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法務部與教育部共同舉辦「第17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」之2式競賽活動要點及海報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法務部114年8月13日法資決字第11411508110號函辦理。

二、貴校可結合法治教育、公民或資訊科技科之教學進行推廣，旨案活動宗旨如下：

(一)宣導全國國中、高中職學生善用「全國法規資料庫」，建立知法守法的觀念。

(二)期許全國國中及高中職教師發揮創意將「全國法規資料庫」資源融入教學之競賽活動。

三、活動內容如下：

(一)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：

1、活動對象：全國國中、高中職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、二、三年級）學生（分國中學生組及高中職學生組）。

教務處 114/08/25 09:21



1140004210

有附件



2、活動方式：採網路初賽及現場決賽兩階段競賽。

3、網路初賽：自114年8月15日起至114年10月25日止。

(二) 創意教學競賽：

1、活動對象：全國國中、高中職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）
教師（含兼任教師、代理（課）教師、實習教師及教官）
（分國中組及高中職組）。

2、活動方式：運用「全國法規資料庫」融入法治教育相關議題進行教案設計，本屆教案甄選之主題如下：

(1) 人權法治與性別平等議題。

(2) 重大法治議題。

(3) 資訊與網路安全議題。

(4) 其他與法治教育相關議題。

3、報名期間：自114年8月15日起至114年10月15日止。

四、旨案活動獎金優渥，本府同意核予獲獎人員從優敘獎，請貴校於活動期間內，利用學校網站或跑馬燈廣為宣傳，鼓勵師生踴躍參與：

(一) 相關活動文宣及網站連結圖示，請逕至「第17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網站」（網址<https://compete.law.moj.gov.tw/>）之「宣傳圖檔」下載。

(二) 紙本海報後續將另行寄送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課程與教學發展中心

